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控股子公司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一智能”）向新疆汇一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一新能源”）租赁200辆电动重卡并签署《车辆租赁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汇一智能与汇一新能源决定终止《车辆租赁合同》，双方于2025年5月7日签署《车辆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，解除汇一智能向汇一新能源租赁200辆电动重卡的《车辆租赁合同》。

#### 一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协议的主体

甲方（承租人）：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新疆汇一新能源有限公司

##### 2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2.1 汇一智能与汇一新能源因近期业务调整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，正式解除双方的租赁车辆业务合作。

2.2 合作过渡安排。在合同解除前，双方按合同约定，继续履行相关义务，确保业务平稳过渡。

2.3 本协议约定事项如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均以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准。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均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。

2.4 甲乙双方均保留通过原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本协议争议的权利。本协议



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终止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是公司通过充分考虑自身及客观条件之后审慎做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车辆租赁合同解除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